**公  示**

经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对符合职称晋升申报条件的教师进行审核，拟推荐陈祎、虞新伟两位教师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，拟推荐何璐、杨柳两位教师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。如对上述推荐教师有异议，可在一周内向校职评小组或上级评审组反映。

校长室：85502675-8001

区人事科电话：69660622

邮箱：rs@tnedu.com

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

职称评审领导小组

　  2023.6.29